

附件 4

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评分表

稽查单位				稽查时间			
被稽查单位				案卷名称			
稽查项目		稽查内容		是否符合要求	标准分值	稽查扣分	备注（注明扣分理由）
基本要求（10分）	证据的真实性		证据不得存在伪造、变造、擅自涂改、增减、篡改内容。			10	
主要证据的规范性（60分）（各类证据具体分值视证据种类而定，5种证据的分值比例分别为4: 2: 1: 1）	《调查询问笔录》 案卷稽查情况（20分）	基本信息	有生态环境部门名称和文书名称。			0.5	
			有询问的起止时间、地点。			0.5	
			有询问人、记录人基本信息，包括：姓名、执法证号、工作单位。			1	
			有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。包括：姓名、年龄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与本案关系等。			1	
		告知信息	有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的记录和当事人（现场负责人）的确认记录。（暗查等无法出示和确认的情形除外）			1	
			有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。			1	
		询问（检查或勘察）信息	应包括反映本案事实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。			2	
			询问内容与案由有明显相关性。			5	
			反映本案事实的具体情节详实。			5	
		确认信息	有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，并逐页签名、注明日期。有被询问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的，由记录人予以注明。			1	
			有询问人、记录人的逐页签名，并注明日期。			1	
		文字要求	笔录字迹要端正，保证可以正常阅读，无空行、笔录空白处应注明“以下空白”或者划有斜线。			0.5	
笔录必须当场制作，不得事后补记、增删。当场有修改的，由被询问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。				0.5			

主要证据的规范性 (60分) (各类证据具体分值视证据种类而定, 5种证据的分值比例分别为 4: 4: 2: 1: 1)	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案卷稽查情况(20分)	基本信息	有环保部门名称和文书名称。	0.5		
			有检查或勘察的起止时间、地点。	0.5		
			有检查或勘察人、记录人基本信息, 包括: 姓名、执法证号、工作单位。	1		
		告知信息	有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的记录和当事人(现场负责人)的确认记录。(暗查、当事人不在场等无法出示和确认的情形除外)	0.5		
			有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。(暗查、当事人不在场等无法出示和确认的情形除外)	0.5		
		检查或勘察信息	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的事实详实, 且与案由有明显相关性。	10		
			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、工具、设施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状态、位置、使用情况及相关书证、物证, 可附示意图(注明绘制时间、方位)。	2		
			对现场拍照、录音、录像、绘图、抽样取证、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的简要记录。	2		
		确认信息	有现场负责人逐页签名、注明日期, 现场负责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的, 由记录人予以注明。	1		
			有检查(勘察)人、记录人的逐页签名, 并注明日期。	1		
	文字要求	字迹要端正, 保证可以正常阅读, 无空行、笔录空白处应注明“以下空白”或者划有斜线。	0.5			
		笔录必须当场制作, 不得事后补记、增删。当场有修改的, 由被询问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。	0.5			
	环境监测报告(10分)	有国家计量认证标志(CMA)和监测字号。	1			
		有环境监测机构全称。	1			
		委托单位全称、监测项目的名称。	1			
		有监测时间, 且与取样记录基本一致。	1			
		有监测点位, 且与取样记录一致(委托单位未提供的除外)。	1			
		有监测方法、仪器。	1			
		有分析结果。	2			

主要证据的规范性(60分)(各类证据具体分值视证据种类而定,5种证据的分值比例分别为4:4:2:1:1)	环境监测报告(10分)	监测报告的编制、审核、签发等人员的签名齐全。	1		
		有环境监测机构盖章。	1		
	书证(5分)	有调取时间、提供人和执法人员姓名的说明。	0.5		
		提供人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。	1		
		有被取证当事人信息的证明材料(单位有营业执照、企业代码或其他证明主体资格材料;个人有身份证等证明材料)。	3		
		收集原物有困难的,应在原物的复印件、影印件、抄录件或节录本上注明“原件存XX处,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,专业性较强的书证,要有说明材料。	0.5		
	物证(5分)	物证来源、调取时间。	0.5		
		有提供人和执法人员姓名的说明	0.5		
		有证明对象的说明。收集原物有困难的,应在原物的照片、录像、复印件上附有对该物证的保存地点、保存人姓名、调取时间、执法人员姓名、证明对象的说明。	3		
		提供人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。	1		
案件调查报告的规范性(30分)	调查报告的完整性(10分)	案由、调查过程、主要证据、调查结论、提出的处理处罚建议等基本要素是否齐全。	10		
	违法事实清楚(5分)	违法行为事实清楚,且与适用法条的描述一致。	5		
	违法证据确凿(10分)	证据充分,足以证明当事人有违法事实,且不同证据之间能够形成证据链。	10		
	处理处罚建议的合法性(5分)	提出的处理处罚建议应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依据。	5		
总分(100分)					

备注:

- 1、扣分原则1:完全符合得满分,否则该项不得分。以“检查方确认信息”为例,该项分值1分,只要是“有检查(勘察)人、记录人的逐页签名,并注明日期”中任何一个条件不满足的,均扣1分。
- 2、主要证据的扣分原则: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环境监测报告、书证、物证5种证据中,属于必备证据应收集但未收集的,按标准扣分;不是必备证据的不扣分。如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,不需要环境监测报告,则该项不扣分。